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雄檢信 金 113 偵 20914 字第 6050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陳秉頡告訴吳崐銓等人妨害秩序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0914 號妨害秩序一案，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秉頡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金股領取。

檢察長 洪信旭

檢察官 彭斐虹 決行

